关于上海柏仙奴针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裁定受理 上海柏仙奴针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指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柏仙奴针织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刘向兰;联系电话:18116278346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706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日